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希努尔

股票代码：002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联系电话：023-867760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引起的。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希努尔	指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文旅	指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信三威/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昌盛三号基金	指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
昌盛四号基金	指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梅
- 3、设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5、合伙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永久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4805887M
- 9、主要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

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黄志梅	50%
万霞	50%
合计	100%

- 10、通讯方式：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11、联系电话：023-8677608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志梅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普通合伙人	无
万霞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有限合伙人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69）11,38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8.128%；持有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04）31,000,05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5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配置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希努尔股份的情况

2017年6月13日，重庆信三威管理的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分别与雪松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希努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0万股、3,210万股转让给雪松文旅。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昌盛三号基金协议转让持有的希努尔 2,290 万股股份予雪松文旅

2017年6月13日，昌盛三号基金与雪松文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收购方（甲方）：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乙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

交易对方的管理人（丙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希努尔22,900,000股的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数的7.16%）。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希努尔22,900,000股的股份的总价款为肆亿捌仟零玖拾万圆整（小写：¥480,900,000.00元）。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持有上市公司200,017,447股的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数的62.51%，不含要约收购部分及在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3.3 各方同意，收购方应将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所持希努尔股份的对应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3.3.1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与乙方在收购方指定银行开立为本次股份转让款专门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资产的临时保管手续（如需）。

3.3.2 收购方关于本次交易触发的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履行完毕且要约保证金退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希努尔11,450,000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乙方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的确认函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前述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陆拾伍万圆整(小写:¥174,650,000.00元)。乙方应于收购方支付约定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将乙方所持有的11,450,000股的希努尔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及乙方应将三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并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3.3.3 在3.3.2项约定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希努尔11,450,000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乙方将前述股份转让给收购方的确认函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前述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亿零陆佰贰拾伍万圆整(小写:¥306,250,000.00元)。乙方应于收购方支付约定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将乙方所持有的11,450,000股的希努尔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及乙方应分别将三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并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3.4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若本协议依据第九条约定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收购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配合收购方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三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解付至收购方银行账户。乙方逾期办理本协议约定还款等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协议签订日期

双方于2017年6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的权利请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 （二）昌盛四号基金协议转让持有的希努尔 3,210 万股股份予雪松文旅

2017年6月13日，昌盛四号基金与雪松文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收购方（甲方）：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乙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

交易对方的管理人（丙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希努尔32,100,000股的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数的10.03%）。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希努尔32,100,000股的股份的总价款为陆亿柒仟肆佰壹拾万圆整（小写：¥674,100,000.00元）。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持有上市公司200,017,447股的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数的62.51%，不含要约收购部分及在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3.3 各方同意，收购方应将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所持希努尔股份的对应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3.3.1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与乙方在收购方指定银行开立为本次股份转让款专门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

办理目标资产的临时保管手续（如需）。

3.3.2 收购方关于本次交易触发的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履行完毕且要约保证金退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希努尔16,050,000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乙方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的确认函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前述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捌拾壹万圆整（小写：¥244,810,000.00元）。乙方应于收购方支付约定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将乙方所持有的16,050,000股的希努尔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及乙方应将三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并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3.3.3 在3.3.2项约定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希努尔16,050,000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乙方将前述股份转让给收购方的确认函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前述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贰拾玖万圆整（小写：¥429,290,000.00元）。乙方应于收购方支付约定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将乙方所持有的16,050,000股的希努尔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并获受理。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及乙方应分别将三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并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3.4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若本协议依据第九条约定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收购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配合收购方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三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解付至收购方银行账户。乙方逾期办理本协议约定还款等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协议签订日期

双方于2017年6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

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均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的权利请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55,000,000 股希努尔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重庆信三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受让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所持希努尔 200,017,447 股股份后，雪松文旅将持有希努尔 63.62% 股份（含本次协议转让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雪松文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劲。

###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希努尔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 58 号
股票简称	希努尔	股票代码	002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7.1875%</u>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_\_\_\_\_

日期：2017年6月13日